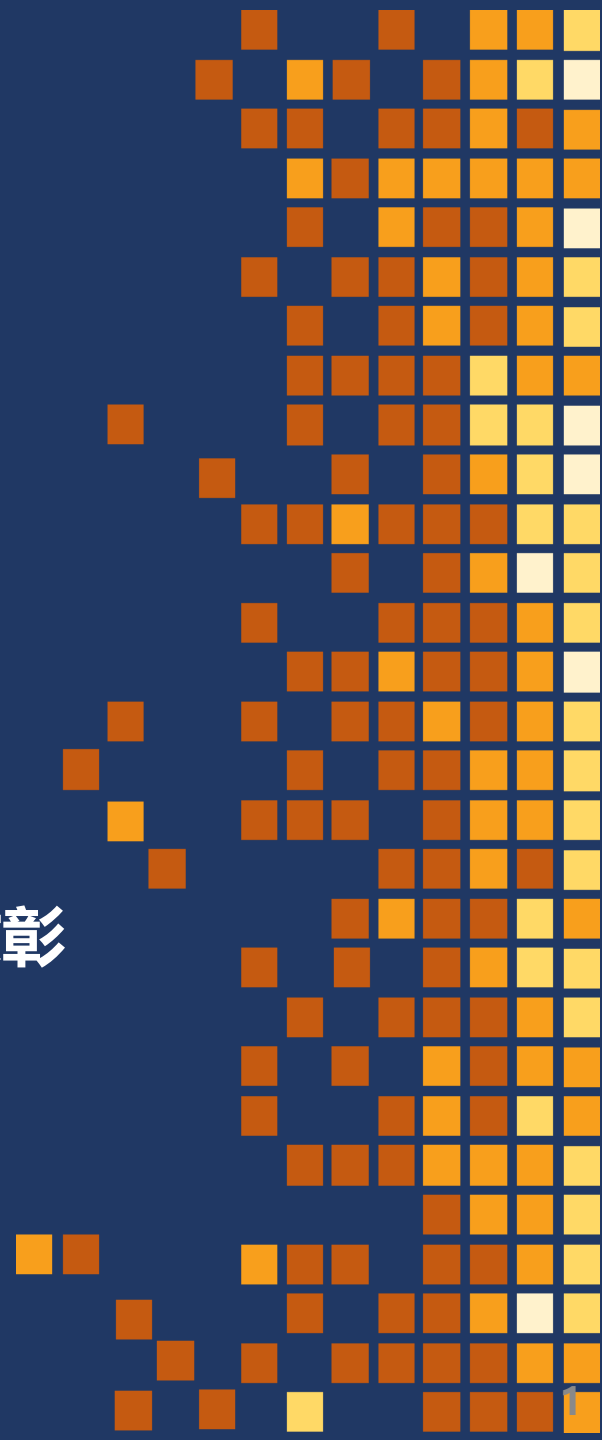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金融防詐措施修正重點

報告人：金管會銀行局局長童政彰

報告日期：114年11月13日



問題1. 被害人持續遭詐騙

疑似詐欺被害人保護機制(§7 II)

警察機關提供疑似詐欺被害人身分資料，金融機構及VASP進行關懷、勸導或通知警察到場。

效益

避免被害人損失持續擴大



問題2. 虛實之間無法資訊互通

跨業照會機制(§8 II)

金融機構與VASP二主體間得跨業照會。

效益

儘速確認帳戶或交易有無異常



問題3.

單一機構視角有限

跨機構科技分析平台 (§8 IV)

財金公司及聯徵中心得建立平台，協助跨機構合作，以科技分析辨識涉詐帳戶（號）。

效益

提升早期預警
與及時攔阻
效果



問題4.

虛實流轉產生聯防斷點

異業聯防通報機制 (§10 I)

金融機構及VASP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跨業聯防通報機制。

效益

及時阻斷不法
資金於虛實之
間流竄



報告完畢